

嘉義市 114 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人工智慧創新應用專題競賽徵件計畫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經 114 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第 4 次工作會議通過

壹、目的

- 一、鼓勵中小學生運用數位學習能力及人工智慧，合作進行專題探究學習。
- 二、培養定義問題、搜尋、瀏覽、組織、統整和呈現資料的數位核心能力。
- 三、培養人工智慧創新應用能力。
- 四、透過線上數位探究學習的歷程，幫助學生發展數位自學力。
- 五、藉由學習成果發表會，促進校際觀摩交流，分享數位時代的學習方式。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
- 三、承辦單位：嘉義市校園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 四、協辦單位：嘉義市玉山國民中學

參、參加對象：嘉義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

肆、競賽組別：

- 一、國中組：參賽學生以 1 至 3 名為限。
- 二、國小組：參賽學生以 1 至 6 名為限。

伍、報名方式

- 一、學校薦送件數：每校限定 1 件。請學校於 114 年 5 月 1 日(週四)前繳交計畫報名表(附件一)及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附件二)。
- 二、電子檔繳件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zRGzQRwJrKaA4WLp6>。

陸、競賽方式

- 一、日期：114 年 5 月 21 日(三)。
- 二、地點：玉山國中四樓階梯教室。
- 三、請備妥成果發表簡報檔於決賽當日上台發表，每隊發表 5 分鐘，並接受 5 分鐘之提問與回答。
- 四、成果發表順序將進行公開抽籤結果另行公告，並於發表會後另擇期進行頒獎典禮。
- 五、競賽當日請各校指派帶隊老師並請核予公假登記。

柒、評審辦法

- 一、評選作業：由承辦單位聘請相關專長人士評選作品。
- 二、評分項目：
 - (一) 探究題目與架構之關聯性 15%
 - (二) 資料訊息搜尋與運用之適切性 15%
 - (三) 資料整合與組織之邏輯性 15%
 - (四) 專題探究報告之完整性 20%
 - (五) 人工智慧應用之適切性 20%
 - (六) 簡報內容 15%
- 三、評審審查意見回饋：現場發表綜合講評，不提供個別隊伍的成績及評語。

捌、獎勵辦法：

一、競賽共分兩組：國中組及國小組。

二、各組獲獎師生(或團隊)頒發獎狀及圖書禮券面額如下：

(一) 國中組：第一名 1 組 6000 元，第二名 1 組 3000 元，第三名 1 組 2000 元，佳作若干組 500 元；作品未達評定標準者得從缺。

(二) 國小組：第一名 1 組 6000 元，第二名 2 組 3000 元，第三名 3 組 2000 元，佳作若干組 500 元；作品未達評定標準者得從缺。

玖、其他注意事項：

一、主辦單位有權利修改活動之計畫，詳情以最新公告為主。

二、參選作品須保證所提供之內容未侵害或抄襲他人著作、未經刊登、非授權自其他人或單位之原創作品；若內容涉及侵權事宜、資料填寫不實等違反參選規定，而衍生出相關法律或賠償事宜，則由參選教師(團隊)自行負責，與活動單位無關，必要時得撤銷資格，並繳回得獎獎項等相關物品。

三、主辦單位有權以任何形式刊載、轉載或使用得獎作品與得獎者姓名於各式宣傳品或媒體上，不得要求額外酬勞或任何回饋。

四、本活動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延期、修改或暫停本活動；凡參賽視同同意本活動辦法與規範，主辦單位有權保留及修正活動最後決定權。

五、參賽作品之指導教師應以 1 至 2 名為限，為現職任教於公私立中小學校之合格教師或依規定聘代之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實習教師或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並獲主管機關許可教育計畫之列冊教學人員（以下簡稱實驗教育教學者），已退休教師不得擔任參展作品指導教師。

六、本計畫相關問題可電洽承辦單位，電話：05-2355869。

壹拾、經費來源：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114 年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嘉義市。

壹拾壹、本計畫奉核後實施辦理，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嘉義市 114 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人工智慧創新應用專題競賽徵件計畫報名表

學校		
作品名稱		
作品說明 (150 字內)		
指導教師 (主要連絡人)	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學生	姓名	
	班級	
學生	姓名	
	班級	
學生	姓名	
	班級	
學生	姓名	
	班級	
學生	姓名	
	班級	
學生	姓名	
	班級	

機關首長核章：

主任核章：

承辦人核章：

嘉義市 114 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人工智慧創新應用專題競賽徵
件計畫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本團隊參加嘉義市校園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之嘉義市 114 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
方案人工智慧創新應用專題競賽徵件計畫，參加作品（作品名
稱：_____）如經得獎，同意將本項得獎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上述主
辦單位。保證所提供之影片內容及配樂：

1. 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情事。
2. 為本人創作，未曾出版或未曾得獎、亦無抄襲之情事。若有任何第三者主張受侵害之
事，本人需自行出面處理，與主辦單位無涉。若有任何相關侵權行為，主辦單位有權取
消入選資格。此致

嘉義市政府

嘉義市校園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指導教師簽章

團隊全體成員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